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

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同新材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修订的新制度和公司章程，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，查看募投项目进度，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三会会议等资料、日常沟通、访谈、现场拜访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
5、现场核查情况	2025 年 3 月，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2025 年 1-6 月，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：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4、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	无	不适用
5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6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7、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8、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9、公司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10、其他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5 半年度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/不履行承诺等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

无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,98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02%。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，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 9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50%。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性质押，质押权人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三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

孙星德

孙星德

赵金浩

赵金浩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